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文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8,659,487.85	600,166,957.69	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3,612.42	5,766,512.01	1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44,776.42	5,204,144.47	19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029,253.63	125,808,506.79	-25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4	0.019	13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5,102,245.82	838,399,409.00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6,947,632.17	1,535,196,625.75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资产处置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82,577.52	
除金融资产处置外的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590.87	
债务重组损益	15,597.89	
其他	28,83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二、报告期主要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8%	127,207,360	145,285,560
成都高新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719	6,100,000
成都高新发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719	6,100,000
成都高新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309	4,567,123
成都高新产业投资管理委员会	境内非自然人	0.89%	3,120,000
魏文	境内自然人	0.77%	2,709,20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57%	2,000,001
杨海	境内自然人	0.43%	1,524,000
魏刚	境内自然人	0.42%	1,488,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0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成都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魏文	4,567,123
成都高新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94,187
魏刚	3,120,000
魏文	2,709,200
刘明	2,000,001
杨海	1,524,000
魏刚	1,488,358
魏文	1,2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高新发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的数量是否进行质押或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主要费用、成本、税金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十、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十一、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十二、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十三、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十四、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38

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3. 2018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海工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新发展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 2018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绵阳倍特建安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倍特·壹城华府一期》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 2018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成都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签订了《成都高新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6. 2018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四川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省院院)、四川省地质勘察院(以下简称省地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新发展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 2018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成都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新发展正式签订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9月15日、2018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8. 2019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新发展签订了《西郫新区2017年第一批公租房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9. 2019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院院、省地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新发展签订了《郫县合公路社区2号地块项目(二标段)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协议(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0. 2019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新发展签订了《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9日、2019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1. 2019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新发展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月11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2. 2019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医药孵化基地成都前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3. 2020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新发展签订了《父子大道景观提升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4. 2020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院院、省地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置业)签订了《福海社区二期(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5. 2020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冶成都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空港置业签订了《空港新城八街坊社区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6. 2020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省地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新三合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高新发展正式签订了《新川GX2018-23(07)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与项目业主成都蜀西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高新发展正式签订了《新川GX2019-15(07)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7.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建业主高新发展正式签订了《智慧医疗创新中心二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8.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9.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1.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2.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3.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4.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5.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6.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7.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8.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9.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0.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1.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2.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3.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2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4.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省建院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VI-1标段))》、《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及室内工程(